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统计局业务系统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792

甲方：（买方）江苏省统计局

乙方：（卖方）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统计局业务系统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江苏省统计局业务系统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照《江苏省统计局业务系统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承诺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江苏省统计局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在线调查系统、基层统计工作管理平台系统、财务管理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以及性能优化，并完成各系统与数字统计一体化平台的规范化对接及全周期技术保障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合同验收，正式交付使用；合同验收后，供应商需持续提供服务，协助采购人通过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

1.5 履行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交付地点实施，项目组核心成员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1.6 履行方式：按照《江苏省统计局业务系统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承诺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拾壹万伍仟元整（￥415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

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双方合作开始前，各自持有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仍贵原拥有方所有，不因本项目履行而发生改变。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自终验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

方可以拒绝付款。

8.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03368100801027911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90 日，甲方仍未完成验收或出具书面异议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十一、网络安全条款

11.1 乙方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11.2 乙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11.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11.4 本合同项下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保证甲方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

11.5 乙方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1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1.7 乙方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外包活动收集个人信息的保护。

11.8 合同终止时，乙方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

11.9 乙方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11.10 乙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1.11 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每延迟一周（甲方无正当理由情况下），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在此前发生的和本项目

有关的费用。甲方还应就甲方的违约行为进一步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统计局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88 号 9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日